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與深圳羅馬仕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方甲」)及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方乙」，連同合作方甲統稱「合作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展開其戰略合作，為期三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徐州金沙江與合作方(統稱「訂約方」)有意通過彼此的緊密合作建立可持續夥伴關係。訂約方擬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並向合作方甲提供有關快速充電電池產品的已開發芯片組系統解決方案，以供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一步使用及推廣。合作方甲將負責提供需求及系統方案驗證，經過驗證後，其將協調所有訂約方的資源，以供已開發產品推出市場及信息反饋。徐州金沙江將負責按照合作方要求提供半導體、氮化鎵

(「**GaN**」)相關產品及快速充電電池芯片組系統解決方案。合作方乙將負責按照合作方甲的要求及中國法律提供EPC300X主控芯片。已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將由訂約方共同持有。

## 有關合作方的資料

合作方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創新科技公司，其設計及銷售智能電源產品，並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高質素移動能源技術。合作方甲主要提供三類產品，包括移動電源、車用充電器及變壓器，可以為任何品牌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充電。

合作方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電器及設備接線用品的設計、開發及批發分銷，專注於(其中包括)智能能源電池電機的高壓快速充電、儲能、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機控制芯片。據董事所深知，合作方乙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芯片設計及技術經驗，具備多項註冊專利及知識產權技術。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燈珠、LED照明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LED乃一種半導體光源，會於被電流穿過時發光。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通過與合作方的合作，進一步提高其研發能力及創新水平。由於本集團有機會與若干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業務之大型市場參與者合作，董事會認為，有關機會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合作方的龐大經營規模、豐富經驗、資源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探索將其於LED及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應用於不同種類的半導體產品，包括**GaN**相關產品。由於戰略合作使訂約方可借助各自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穩固互利的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代表著對實行戰略又邁出了一步，長遠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